



Miss You

Je voudrais trouver l'amour 米晓·著

你喜欢不如 我喜欢



BLIND FOR YOU
IT DON'T MEAN A
THING IF I JUST SAY
THAT BLIND

轻熟女的爱情征途要踏碎初恋男的余温、遭遇极品男的惊吓、陷入魅力男的蛊惑……

看情场“杜拉拉”如何穿越男色迷雾！

女性成长必读的情场修炼小说


■ 华文出版社

Cinderella
仙度瑞拉文库

Je voudrais
trouver l'amour

你喜欢不如
我喜欢

米晓·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你喜欢不如我喜欢 /米晓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075-2690-5

I. 你… II. 米…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78749号

你喜欢不如我喜欢

著 者: 米 晓

责任编辑: 彭 雪

特约编辑: 夏 至 紫 木

责任校对: 华 一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

投稿邮箱: hwcbs@126.com

电 话: 010-58336259 010-5833623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7

字 数: 100千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2690-5

定 价: 18.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ontents

目录

引子/001

Chapter 1/003

每个前男友都像一味药材，抓一点这个又抓一点那个，在生活的浪潮里面煎熬翻滚，逐渐成就了今天的自己。

Chapter 2/011

发往幸福的班车已经鸣响了汽笛，却在最后一刻点不着火。

Chapter 3/016

冯栋和任春更像一对网友，他们不需要考虑会不会见光死，他们见光了，也早死了。

Chapter 4/020

对于好友的前男友，毕蜜儿必须承认在年轻的时候也有过非分之想。

Chapter 5/027

闺蜜的老公是除了你男朋友外知道你内衣是什么颜色的另一个男人。

Chapter 6/032

车子坏了能修，再泡个姑娘比修车时间还是要长一点的。

Chapter 7/038

那会是怎样的见面？在风中用自己的长发缠住他的手指，然后旁若无人地拥吻……

Chapter 8/043

到了一定岁数，待字闺中的女儿就像一贴边缘有些翘皮的膏药。

Chapter 9/050

她是她爸的女儿，身为一个产品，最了解她的肯定是她的制造商。

Chapter 10/057

春天似乎一下子劈头盖脸地冲着自己过来了，下意识闪开的机会都没有。

Chapter 11/062

任春心里不禁暗笑。什么时候自己竟然变成性感尤物了……

Chapter 12/068

这个女人曾经哭着在他面前质问他为什么，他却冷漠地掉过头去看着窗外。

Chapter 13/074

可如果没有那一次的愤然，她又怎么会是现在这么好的自己呢。

Chapter 14/080

程海东经常看一眼手机以确定手机有电并且有信号，还开关机了若干次看看是不是死机了。

Chapter 15/086

从额头到眼皮，从脸颊到耳后，冯栋贪恋地品味着任春的变化。她打了耳洞，她换了香水……

Chapter 16/092

这会儿哭得跟他辜负了她、欺负了她多少少年似的，真是冤死人了。

Chapter 17/097

他不禁乐了起来，多两极分化的姑娘，洗掉了化妆，不穿得那么妖艳，都能娶回家当媳妇了。

Chapter 18/105

从心理学上说，罗澈并不是一个很成熟的男人，但是他确实是真心喜欢毕蜜儿的。

Chapter 19/112

他交的一个小女朋友有句名言：宁可坐在宝马车里面哭，也不坐在二自行车后面笑。

Chapter 20/119

杂志说，要懂技术，要果敢，要告别的时候背影好看坚决不回头。

Chapter 21/125

他内心里也还是希望任春能认个错，他也好找到台阶挽回真爱。

Chapter 22/131

方卓雅决定在离开北京之前，努力地给任春寻找一个属于她的春天。

Chapter 23/136

谁把自己的资料给搁网上去了？居然连身高体重腿长胸围腰围对方都知道，这不是仇人难道还是朋友吗？

Chapter 24/143

男人可以在身边来来去去，唯有闺蜜，永远伴随身边，是最坚强的后盾，是最后的那口底气……

Chapter 25/150

这个女儿在恋爱上面总是特别文艺，不懂得自我保护。

Chapter 26/157

大龄女青年的人生，永远充满了各种可能，下一段人生，没准儿就从今天开始。

Chapter 27/162

他一边走一边嘲笑自己的鲁莽，却感受到来自背后的那种依赖，让他特别温暖。

Chapter 28/167

身为女人，认识到一个男人是最适合自己的那个，也是一个艰难的过程。

Chapter 29/172

要去当一个比自己更好的，永远也无法比得上的女人的替身，是太伤自尊的一件事情。

Chapter 30/178

在任春单纯简单质朴的时候，他向往拥有一个妖媚的女人，蛊惑人心……

Chapter 31/184

罗澈给人的感觉一直是自己老婆天下最好，别的女人都是浮云。

Chapter 32/189

身为一个饱受亦舒熏陶的女人，分手后闭口不言，才是尊严的表现。

Chapter 33/196

至于罗澈是不是真的跟小师妹有一腿，毕蜜儿确信地告诉何微，肯定没有。

Chapter 34/201

一个男人如果没有了令人敬重的事业，有多少女人也不过是个花花公子，要是事业有成，就成了钻石王老五。

Chapter 35/206

幸福来得如此突然，让人虚幻地觉得是不是在做梦。

Chapter 36/211

突然看到一个妖冶的女人在唇膏下面埋藏着的纯真，大概是每个男人都无法抗拒的魅力。

Je voudrais
trouver l'amour

引子

如果真的有上帝，任春一直希望在遇到他老人家的时候许个愿：让所有的前男友都成GAY吧！

不过这个愿望过于恶毒，遭到她闺蜜毕蜜儿的耻笑：没见过这么怀恨在心的前女友的，企图让男人在经过她之后对整个女性世界都失去信心。

任春不这么认为，她总觉得自己的人生已经很完美了，除了一个完美男友和完美GAY蜜外，已经什么都不缺了。前男友是最了解自己的非血缘关系的异性了，如果能废物利用当然是节约能源的好事。

在任春的GAY蜜候选人中，冯栋是永远的第一位，虽然他一直很有志气地用一出又一出的恋爱表示自己是一个单纯的异性恋。

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任春经常深夜跟冯栋谈谈心，给他发上几张漂亮男人的照片企图开发冯栋身上潜藏的GAY的气质。

为此冯栋经常嗷嗷大叫地打算重新追求任春以此证明自己是一个货真价实的真男儿。毕蜜儿听说后饶有兴致地拉着任春讨论：是不是逼前男友成GAY会是破镜重圆的

好方法之一？

毕蜜儿是搞心理研究的，经常随时随地发掘一些奇怪的研究课题，比如：一起玩的闺蜜是不是生理期都比较一致、为什么IT精英男都比较极品等。

任春为此被迫连续三年向毕蜜儿汇报生理周期，每个月的那几天，毕蜜儿比大姨妈还准时地提醒任春随时携带妇女用品。一旦晚了几天，毕蜜儿就怀疑任春中招了。

有这么一个闺蜜，比有一妈还强。

Je voudrais
trouver l' amour

CHAPTER 1

每个前男友，
都在自己的心里有一个位置，
如同一个又一个的中药铺小抽屉，
每拉开一个就是一味或酸甜苦辣或香风臭雨的药材，
抓一点这个又抓一点那个，
在生活的浪潮里面煎熬翻滚，
逐渐成就了今天的自己。

任春和毕蜜儿是发小儿，从小在上海一起长大，毕业后却先后来到了北京。毕蜜儿是顺理成章地来北京读博士然后留校，任春则是恋爱失败流落来京。

和毕蜜儿走上正轨的生活比起来，任春的生活显得随意得多。

尽管和毕蜜儿没法比，不过任春所拥有的生活，仍然比同龄人要好得多。那些同龄人一直苦苦追求的金钱和自由，在她这里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任春是一个自由撰稿人，专门写各大杂志的软文。诸如你看到的“经典华贵、奢华享受、欧洲皇室独具品格的挑选”或者“三重锁扣、安全牢固”，说不定都是任春边嚼口香糖边打游戏边聊天时产生的工作成果。

这并不是任春考中文系时所希望的工作，那时候她企图写一部堪比《红楼梦》的小说流芳百世来着。生活用金光闪闪的事实教育了她：和给笔下人物披金挂银比起来，任春更愿意直接把金银披挂在自己身上。

抛开了文学女青年被商业化强奸的痛苦，这其实是一份工作轻松挣钱快的工作——不需要太多感情投入，不

用太高文学素养，竞争对手少。拿钱歌颂，交货收费。

任春很满意现在的收入。支出平衡，能败名牌，能开眼界，时常还能顺点试用品。

最近她在写某避孕套广告。这是一个超级搞的方案，据说客户原本希望任春写一下男男之爱需要用工具等，结果还没等任春两眼放光企图答应，编辑已经义正辞严地说“这不符合宣传纪律”。

不过这也不影响任春的创作热情，她N多日子没有进行过需要使用此工具的民间健身活动了，现在就坐在书桌前那么一想，就觉得体内有隐隐的冲动。让一个口渴的人想像矿泉水的甘甜，还需要多想吗？任春文思泉涌地连写了三篇，写到凌晨一抬头，才发现自己还没吃晚饭，废寝忘食地工作了好几个小时。

真不像自己的风格，她嘟囔着起身去倒杯水，打算借此灵感高峰期再写点其他的小稿。眼角瞥见冯栋闪亮地登录上了MSN，立刻转身连水都懒得喝了。

“喂喂喂，忙什么呢？”任春开了冯栋的MSN窗口。

“忙着想你呗。”冯栋不紧不慢地回话，他打字一向比较慢，也很少主动跟人聊天，好像不属于这个时代似的。

任春被冯栋突如其来的调情吓得差点掉桌子底下，不是一向自己负责调戏他的吗？怎么突然换台词了？



Je voudrais trouver l'amour

“干吗想我啊？”任春敲了又打、打了又敲很久，才发出了这行字。心里暗自哀叹：为什么还是没有出息到看到冯栋一笑或者说一两句好话就心头小鹿满地乱跑。

“跟你学的呗。”任春都能看到冯栋在电脑那头眉头怪笑的样子。一时气馁，转身倒水去了，留下冯栋还在那里“喂喂，你这两天有没有想我啊”地追问。

对于任春和几乎所有前男友保持良好关系的奇怪习惯，毕蜜儿非常想不通，难道分手不应该恩断义绝从此江湖陌路吗？

可是任春捧着脑袋想了半天：为什么啊？前男友几乎是她这么多年来接触过的最有品味的最了解她的也曾经对她最好的异性，即使分手的时候再不堪，事情过去不还能坐下来当哥们吗？总比莫名其妙被某同事好友卖了，或者被某网友借钱不还，为了面子还不张扬活活吃哑巴亏来得靠谱吧。

毕蜜儿这么一想，倒也觉得可以接受，确实比乱七八糟交网友要好点。更何况，无论当初谁的错导致的分手，现在总有一方在恢复友谊过程中多少有些心存愧疚的，这样倒也有利于友谊的进展。

任春在前男友身上吃到的苦头，后来果然也纷纷被分手后的甜头所弥补。她的房子是以前一个男朋友的舅舅开发的，按七五折买下；还有一个前男友是某贸易公司的高管，任春买某些品牌的金饰和钻饰永远能打最低折扣，

还没事向毕蜜儿发放个史努比的小挂件等小礼物。

所有分手之前的恩怨，随着时间的推移，纷纷变成了分手后的种种弥补。以至于毕蜜儿困惑地问任春：“你一直在谈恋爱的时候被人欺负成小媳妇，以至于人家老要弥补你吗？”

任春狡黠地一笑：“才不呢，我是让他们后来这么觉得的。”

要说谈恋爱，到了任春这里，也算是一门手艺了。

任春喝完水头脑恢复了运作，欢快地坏笑着扑向MSN问冯栋：“你最近make love了吗？”

冯栋果然被吓傻了，愣了半天居然说了实话：“没有。”

这下任春可算是等到了机会：“既然你这么长时间没有make love，为什么不考虑我的建议当一个GAY呢？换一个角度又是春天啊！”一激动任春连写软文的口气都带出来了。

冯栋无奈地问：“任春，你真的是我认识的那个任春吗？”

是，怎么不是。只不过当年我20岁，现在我27岁。任春沉默地看着冯栋的发问，突然喉头有些干涩，想到这中间的几年，她不得不承认其实为什么一直盼着冯栋变成GAY，确实是不希望他再属于任何其他女人。可是其他前男友，任春也很恶毒地想：最好都别结婚，全部后悔当年

为什么不死活把我追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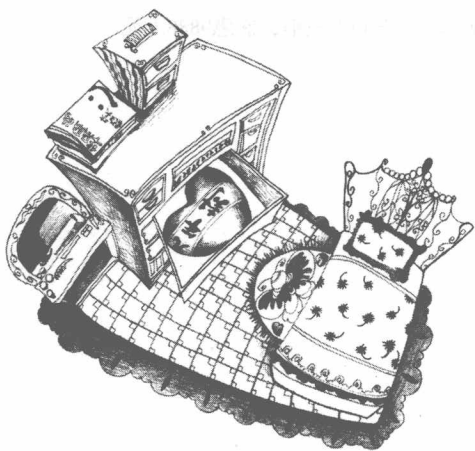
文艺一点地说，在任春的心里始终有冯栋的位置。

不过随即她又自我安慰，每个前男友，都在自己的心里有一个位置，如同一个又一个的中药铺小抽屉，每拉开一个就是一味或酸甜苦辣或香风臭雨的药材，抓一点这个又抓一点那个，在生活的浪潮里面煎熬翻滚，逐渐成就了今天的自己。

可是冯栋，他不属于任何小抽屉。

任春满怀深情地环顾四周。

他是任春新家的满墙定制大衣柜，盛惠9888大元。



Je voudrais trouver l' amour

Je voudrais
trouver l'amour

CHAPTER 2

发往幸福的班车已经鸣响了汽笛，
却在最后一刻点不着火。

怀着对冯栋深深的思念和对自己少年往事的惆怅，任春倒在沙发上没洗脸刷牙就睡着了。凌晨四点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嘴角流着口水趴在靠垫上睡得很不雅观，只能苦笑着起床重新洗漱准备回到床上睡一个正经的觉，却发现一打算正经就又不想睡了。

看了看电脑，发现包括冯栋在内的一千人等都在问为什么她的MSN名字叫“生冷不忌、荤素通吃”，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她只能灰溜溜地赶紧把名字换成中规中矩的Spring。

这是任春的英文名字，高中时候英文老师给起的，意即又像春天般温暖又像弹簧般百折不挠。倒是很符合任春的性格，所以也就一直用到了现在。

唯一的缺点是，以前有同事反映，土鳖老板经常让秘书去“叫春，叫春进来……”任春当时翻了翻白眼，对同事说：“还好没说要发春。”

说归说，任春还是笑咪咪地听到老板叫“春”的时候，欢快地用最快速度跑过去，脸上笑着心里却冰霜千层。